

會議程序

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曾信超校長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1. 管考事項追蹤。
2. 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 討論事項

1. 修正「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伍、 臨時動議

陸、 主席結論(散會)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管考事項追蹤

負責單位	管考事項	說明
研發處	「各系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追蹤表」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2021.03.16 列入管考)	每月底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產學合作計畫、企業深耕完成比例、院系證照績效。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曾信超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昨天董事長來舉辦光電球場剪綵非常好。剪綵新聞出去馬上有人要來租借，議員也有在問，球場晚上也有燈，很方便，相信使用率會非常高。 2. 學校蚊子還是太多，水池裡的魚還是要繼續養，可以杜絕蚊蟲。校園一定要減少蚊子及小黑蚊。請行政處再加其他蚊蟲的防治措施。 3. 因為我們有餐飲系，所以廚餘很多，我們可以自己購買設備來處理廚餘，當肥料。 4. 學校要大量種梅花是可以，但要有方法種植，或是能有人可以自己育苗。 5. 努力將英士樓租借出去，目前有廠商來看，希望能整棟租借。如果能租借出去又能增加學校不少收入。 6. 新日化能源公司昨天有來拜訪董事長，我們智車系去嘉義招生開特斯拉去嘉義充電，他們董事長看到，特別提供我們特斯拉去嘉義免費充電，昨天也談到嘉義交流道有一處可以免費提供我們刊登廣告。 7. 辦學就是要應付一次次的評鑑，評鑑都通過辦學就會很好。 8. 有關碳排查，這方面我們已有師資，可以看如果操作讓碳排查也成為學校的特色。 9. 職員也都要鼓勵去上 AI 課程，目前大部份都是老師去上課，看是否有什麼辦法或考績加分，鼓勵職員多多去上課。 	
王慧君 副校長兼 校際合作室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 月 1 日東勢高工集中宣導 入班宣導 2. 5 月 1 日 國立員林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3. 5 月 1 日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4. 5 月 1 日大湖農工升學博覽會 升學博覽會 5. 新北高中宣導 6. 5 月 3 日-8:00~12:05 明道中學升學博覽會 7. 5 月 3 日-8:00~11:00 義民中學-升學博覽會 8. 5 月 4 日-15:20 內思高工集中宣導 9. 5 月 4 日 磐石中學-入班宣導 10. 5 月 4 日 花蓮高商升學博覽會 11. 5 月 4 日-9:00~11:00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 12. 5 月 4 日-9:00~10:00 磐石高中入班宣導(10:10~11:00) 13. 5 月 4 日 苗農升學演講(海外捷克實習分享) 14. 5 月 5 日 磐石中學 15. 5 月 5 日 苗農升學演講(捷克實習分享) 16. 5 月 5 日 慈明高中升學博覽會(12:50~16:00) 升學博覽會 17. 5 月 5 日 金門農工升學博覽會 升學博覽會 18. 5 月 6 日 5 位學生來校參訪 - 19. 5 月 8 日興華高中博覽會 20. 5 月 9 日 鹿港高中升學博覽會 21.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系統及技優甄審入學系統操作說明會 22. 5 月 10 日-8:00 新竹高商升學博覽會 23. 5 月 12 日(五)東泰高中升學博覽會 升學博覽會 24. 5 月 12 日(五)08:00~9:00 泰北高工 25. 5 月 15 日(上午或下午) 清傳商工入班宣導 入班宣導 	

26. 5 月 16 日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7. 5 月 16 日(15:00~16:00) 鶯歌工商(資料處理科 3 年級四班) 入班宣導(四班)
28. 5 月 16 日彰師大附工下午入班宣導
29. 5 月 17 日 新竹高商實用技能班來我校參訪
30. 5 月 18 日(9:00~12:00) 鶯歌高工升學博覽會(資處，資訊，陶工) 升學博覽會
31.5 月 19 日(8:30~12:30) 大安高工升學博覽會 升學博覽會
31. 5 月 19 日-11:00~12:00 苗栗-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32. 5 月 23 日 香山高中升學博覽會(112 年 5 月 23 日(二)下午 13:00~16:00) 升學博覽會
33. 5 月 23 日 竹東國中入班宣導(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10，311 共 10 班)
34. 5 月 24 日 培英國中升學博覽會
35. 6 月 5 日 竹東國中升學博覽會

以下宣導活動還需要人力(協調中)

36. 5 月 8 日~18 日 台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入班 需派(電訊，汽車，餐飲，美容，觀光，機械，水電技術，資料處理)共 8 位老師
37. 5 月 8 日 二林工商入班宣導(10:00~10:50)(綜高三乙商經、綜高三丙電機、商經三甲、資處三甲、電子三甲、電機三甲、機械三甲、機械三乙 入班 高三乙商經，商經三甲，資處三甲，需 8 位教職員
38. 5 月 9 日-10:00~10:50 義民高中入班宣導 (資訊兩班，資處三班) 共要 5 位老師
39. 5 月 9 日(下午)13:00~14:00 光隆家商(觀光，美容，電商)入班宣導 3 班
40. 5 月 10 日(14:00~15:00) 東勢高工汽車科兩班，入班宣導(一般給智工，一班給智車) 入班宣導 安排中
41. 5 月 10 日-8:00 青年高中入班宣導-8:00(餐 874、餐 883、美 875、汽 871、汽 880、水電 881、水電 882) 入班宣導
42. 5 月 11 日 龍潭高中(國際實習宣導 1
43. 5 月 10 日-14:50~15:40 育達高中入班宣導
44. 5 月 10 日-13:30~15:40 三重商工升學博覽會 升學博覽會 安排中
45. 5 月 11 日(四)11:00~15:30 桃園大興高中升學博覽會
46. 5 月 11 日(四)09:00-10:00 僑泰中學(資訊科、電子科、機械科、資訊處理科、汽車科、餐飲管理科) 8 班
47. 5 月 16 日-15:00 國立關西高中(食品加工-入班宣導)1 班 入班宣導 安排中
48. 5/17(三) (9:00~10:00) 光復高中入班宣導(9:00~10:00)(汽車科*3，電訊科*4，資處科*3，觀餐科*7) 入班宣導

*5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免招生系統操作說明及現場登記分發模擬觀摩

*完成 1.轉學考簡章 2.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3.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4.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專班簡章(感謝得晉協助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網頁已完成(含管理頁面)

*評分輔助統(感謝得晉協助校際合作中心建置本年度評分輔助系統完成)

*修改選才計畫(進行中)

**112-113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
(第 3 期)審查意見修改說明表**

學 校 名 稱 敏實科技大學			
序號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修正說明	修改後計畫書頁碼
1.	第 3 期計畫建議學校能透過校務研究 (IR) 資料庫系統, 建議增加在教學、輔導與技高合作開課的實務作法。		
2.	第 3 期計畫建議精進招生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之具體做法, 請補充。		
3.	第 3 期計畫除敘述各項辦理活動外, 建議精進招生專業化發展機制及資源配置之檢討與回饋。		

備註：

1. 請各計畫中辦學校依審查意見, 逐項修改於「修改後計畫書」, 並於本表逐項註記修改處之頁碼, 以便彙整檢核。
2. 本表請裝訂於「修改後計畫書」封面內頁首頁 (置於目錄前)。
3. 表格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加。

*暑期營隊的空間/住宿/師資/隊輔等協調及期程安排的工作

侯光煦院長
兼主任秘書

秘書室

1. 4 月 25 日(二) 1300~1600 時, 前往台北科大參加北二區動力機械學群高職端課程成果分享會議!
2. 4 月 28 日(五) 1300~1600 時, 前往大潤發代表校長接待台評會委員, 對新南向實習實地訪評。
3. 秦董事長蒞校指導的事項; 將會寫成分辦表交由各處室作成議案進行討論及執行!

林文燦
院長

智車系務報告

1. 拜訪高中端及入班宣導
2. 聯繫早鳥方案有就讀意願
3. 填報學科標準分類調查
4. 編列 112 學年度系預算
5. 04/28 全體同仁校園大掃除
6. 05/01 董事長蒞校

智工系務報告

1. 恩良企業週三廠商實習說明會。
2. 高中端入班宣導與早鳥單電話連絡。
3. 嘉興訓練營活動甄選

人工智慧系務報告

1. 1.4/27 光啟高中資訊科入班。
2. 討論 AI 檢測系統建置。
3. 智慧居家實驗室雜物清理乾淨, 舊有設備移入測試完畢。
4. 持續電話聯絡早鳥方案學生。

院務報告

1. USR 計劃通過。
2. 4/24 參加準備登錄工業局輔導資格的會議, 開始申請輔導案。
3. 週四開院教評會審議。
4. 準備人工智慧學院 5 月份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評鑑開始準備

	<p>了。</p> <p>5. 安排 AI 檢測系統在實驗規劃設計。</p> <p>6. 感謝總務處 協助搬運，人工智慧系智慧居家實驗室清理完畢，李主任完成實驗室搬遷完成任務。</p>	
<p>侯光煦 院長</p>	<p>餐飲系務報告</p> <p>一. 招生入班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28、5/12、5/26 世界高中咖啡社團。 2. 4/28 南向實習訪視。 3. 5/5 苗農食品加工科參訪。 4. 5/9 光隆家商入班宣導。 5. 5/10 青年高中入班宣導。 6. 5/10 育達高中入班宣導。 7. 5/11 僑泰高中入班宣導。 8. 5/12 東泰高中入班宣導。 9. 5/16 關西高中入班宣導。 10. 5/17 光復高中入班宣導。 11. 5/22 芎林國中到校參訪 3 小時（4 個班）。 12. 5/22 育賢國中入班宣導。 13. 5/23 竹東國中入班宣導。 14. 5/23 香山高中博覽會。 15. 5/24 校際中心協助邀請高職老師辦理劉冠麟大師美食活動。 16. 5/25 仁愛國中入班宣導。 17. 5/25 光華國中博覽會 & 入班授課 & 5/26 入班宣導。 18. 5/26 華山國中入班宣導。 19. 5/26 北埔國中入班宣導。 20. 6/2 尖石國中集中宣導。 21. 6/5 竹東國中博覽會。 <p>二. 本週持續早鳥單及 google 表單學生電話拜訪及追蹤。已陸續將完成填寫的早鳥單及推薦單繳交至校際合作中心。</p> <p>院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餐飲系本週三舉辦校外實習生返校座談會(活動地點:定一樓 6 樓國際會議廳，時間:下午 1 點~2 點) 2. 本院餐飲系本週四 5/4 由系上四位教師帶領學生共 18 位，至台北三重巨蛋參加「2023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競賽。預祝，餐飲系榮獲佳績，大滿貫。 	
<p>教務處 許耀文 教務長</p>	<p>綜合業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 6 月 6 日(暫定)召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 112 學年度入學科目表，需要兩位外聘學者專家，請兩院協助。 2. 111 年度「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自評資料，請會計室與綜合行政處協助初稿內容，就「有誤解情形」或「與事實不符」之處提出補充說明。112/04/27(112)評鑑發字第 1120006005 號公文。如無須回覆，請告知。 <p>教學發展中心</p>	

- 5/31 (三) 14:00~16:00 辦理【ChatGPT 效率翻倍工作術】，邀請何松諭校友(皓博科技 資料科學工程師、雙和醫院 AI 工程師)分享，歡迎教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6/14 (三) 13:30~16:00 辦理【AI 與教育】，邀請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陳宜欣教授到校分享，歡迎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 111-2 丁種獎勵之校外匿名審查結果已送回教發中心，審查意見將各別通知老師，後續待上簽校長核定後公告。

通識教育中心

- 校園多益延長報名到 5/3，考試日期異動為 6/3(六)10:00~12:30，已通知報名學生，尚請各系再協助提醒學生。
- 近期教育部有許多議題融入教學之課程補助計畫，詳情可參閱通識中心訊息公告。

生活事務中心

- 第四屆學生會正副會長由 3 號餐飲管理系推派出的餐三 A 曾冠諭、廉雨榛當選，恭喜他們。
- 五月為越南月，總共會有一場音樂交流會、三場講座、四場電影、一場體育競賽、一場美食交流、一個月圖書借閱活動，歡迎各位同仁與同學一同來參與。
- 國際學舍全中運收入約 13 萬，這禮拜將開始整理恢復。
- 上星期五帶各社團與系學會幹部至苗栗飛鷹堡完成幹部訓練活動。

身心健康中心

- 5/1 Covid-19 改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雖然輕症或無症狀者可以不用隔離，但學校仍然維持 0+n，但只要快篩陰性即可返校，至於醫療中心（保健室、救護車）仍須戴口罩至 5/30 日。

5月1日 防疫降階
COVID-19改第4類法定傳染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

防疫降階 應變持續

3/20 3/20 種症 免通報 免隔離
4/10 取消 住旅/陪病 例行篩檢
4/17 鬆綁 公共運輸 口罩
5/1 正式 防疫降階 (改類、鬆綁)

5/1 後防疫整備應變機制
● 由衛福部主導，成立 COVID-19 防疫專家會及專家諮詢小組
● 持續調整門診備應變，以因應疫情變化及新興變異株威脅

5/8 日本防疫降階
5/11 美國經美政府緊急狀態
5月初開始討論是否解除全球公衛緊急事件

5/1 防疫降階 (改類、鬆綁)

主要調整之重點項目
● 實名制家屬快篩進場
● 專責病房取消開設要求

維持未調整之重點項目
● 講座/講座、會議、上課、活動、早退、早退、早退
● 醫院門診/急診、急診、急診、急診
● 維持門診/急診並納入常規管理

2023/04/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5/24(三) 13:00-17:00 假本校仁 25 翻轉教室，舉辦健康促進計劃「心肺復甦術加 AED 訓練」考證課程，呼籲全校教職同仁踴躍參與，做好校園三級預防。
- 5/3(週三) 14:10-16:00 假仁 25 翻轉教室舉辦「桌遊列國-拓展自我的人際溝通技巧視野」。
- 5/16(週二)13:10-15:00 假圖書館 2F 會議室舉辦「求職全壘打-履歷健診&面試技巧&求職陷阱」專題演講。
- 資源教室 5/3(週三)假大 37 會議室，舉行本學期 ISP、課業輔導檢討會。

學務處
熊雅意
學務長

6. 資源教室 5/10(週三)假仁 25 翻轉教室，舉辦職人講座：專欄作家【向前邁進的故事】。
7. 5/26(週五)10:00~14:30 假本校大華樓前舉辦「2023 敏日之星，逐夢踏實」校園徵才博覽會，共計錄取 45 家，共計 1150 職缺，職務需求多元豐富，惠請眾與周知歡迎在校生(實習)、即將畢業生、畢業校友和需要求職的朋友踴躍參與，廠商、公部門攤位資訊如下：

編號	類別	公司單位名稱	編號	類別	公司單位名稱
A.	-	服務台	19.	科技業 (製造業)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	勞動部桃竹苗分署	20.	製造業 (食品業)	福比股份有限公司
C.	-	買桃機主題館	21.	製造業	河森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分公司
D.	-	竹北就業中心	22.	製造業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E.	-	敏實達吉寧徵才資訊服務處	23.	製造業 (食品業)	屏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百貨業 (服務業)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 新竹分公司	24.	製造業 (食品業)	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百貨業 (服務業)	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	25.	餐飲業	魚鮮企業有限公司 (魚鮮會社)
3.	百貨業 (服務業)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餐飲業	三溫企業
4.	百貨業 (服務業)	彩豐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需修護選)	27.	餐飲業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巴克)
5.	科技業 (資訊設計業)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餐飲業	尊雀園園股份有限公司
6.	科技業 (製造業)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29.	餐飲業	瓦羅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	科技業 (製造業)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30.	餐飲業	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8.	科技業 (製造業)	宏洋有限公司	31.	餐飲業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	科技業 (製造業)	宏新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	餐飲業	那波羅士股份有限公司
10.	科技業 (製造業)	高泰空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餐飲業	和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添好運、了凡)
11.	科技業 (製造業)	拓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餐飲業	康喜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科技業 (製造業)	宜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餐飲業	米塔集團
13.	科技業 (製造業)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	觀光業	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4.	科技業 (製造業)	有成機密(股)公司	37.	觀光業	丞星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雲來登大飯店)
15.	科技業 (製造業)	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	觀光業	煙波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6.	科技業 (製造業)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39.	觀光業	龍山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	科技業 (製造業)	碩龍科技	40.	觀光業	福宮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18.	科技業 (製造業)	禮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體育教育中心

- 111-2 校長盃籃球錦標賽於上週五(4/28)完成所有賽事，由智工系獲得冠軍、餐飲系科獲得亞軍。
- 5月1日完成光電球場啟用典禮，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
- 敏實亞洲盃：系科班際排球錦標賽至本周五(5/5)報名截止，目前男子組及混合組各有兩隊報名，請各系主任轉知同學，鼓勵同學踴躍參賽。比賽將於5月15日(星期一)起至5月19日(星期五)比賽，若因天候問題則順延比賽。

綜合行政處
吳仁明

- 本週裝設太陽能板進度：光電球場落成啟用，後續定一樓前光電停車棚施作。

<p>處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梅園內已種植 88 棵梅樹，感謝同仁與校友完成梅樹的認養。 為防止校園小黑蚊，本校自行研發果膠的噴霧粘著劑板(木板+紙板+塑膠袋)，今日將放置於梅園、後山入口、智車停車場、南向宿舍、各大樓一樓陰暗小黑蚊出沒處。 感謝同仁 4/27 協助全校清潔環境大掃除。 感謝同仁配合學校需要 5/1 提早 1 小時上班，加班 1 小時時數將由人事組統一登錄，同仁無須再填加班單，請大家自行找時間補休。 5 月報稅季節，如有需要個人的勞健保支出證明者，請至人事組申請。 系網站專技教師資訊揭露(人事組 5/1 查核)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528 1331 837"> <thead> <tr> <th colspan="3">專業技術人員資訊揭露進度</th> </tr> <tr> <th>姓名</th> <th>網址</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智車系-陳連中專技助理教授</td> <td>https://ive.mitust.edu.tw/p/412-1011-494.php?Lang=zh-tw</td> <td>已完成</td> </tr> <tr> <td>智車系-陳隆泰專技助理教授</td> <td>https://ive.mitust.edu.tw/p/412-1011-494.php?Lang=zh-tw</td> <td>已完成</td> </tr> <tr> <td>餐飲系-陳昱志專技助理教授</td> <td>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td> <td>已完成</td> </tr> <tr> <td>餐飲系-楊智凱專技助理教授</td> <td>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td> <td>已完成</td> </tr> <tr> <td>餐飲系-林宜琴專技助理教授</td> <td>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td> <td>已完成</td> </tr> <tr> <td>餐飲系-徐雯煒專技副教授</td> <td>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td> <td>已完成</td> </tr> <tr> <td>餐飲系-陳昱志專技助理教授</td> <td>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td> <td>已完成</td> </tr> <tr> <td>智工系-蔡鴻德專技助理教授</td> <td></td> <td>未完成</td> </tr> </tbody> </table> <p>網管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今年 3 月校基庫填報作業已在上週全部完成，感謝各系處室的協助，本期表冊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作業於 5/5 開始，需要修正資料的處室可以先準備。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網頁已完成(含管理頁面)。 協助校際合作中心建置本年度評分輔助系統完成。 	專業技術人員資訊揭露進度			姓名	網址	備註	智車系-陳連中專技助理教授	https://ive.mitust.edu.tw/p/412-1011-494.php?Lang=zh-tw	已完成	智車系-陳隆泰專技助理教授	https://ive.mitust.edu.tw/p/412-1011-494.php?Lang=zh-tw	已完成	餐飲系-陳昱志專技助理教授	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	已完成	餐飲系-楊智凱專技助理教授	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	已完成	餐飲系-林宜琴專技助理教授	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	已完成	餐飲系-徐雯煒專技副教授	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	已完成	餐飲系-陳昱志專技助理教授	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	已完成	智工系-蔡鴻德專技助理教授		未完成	
專業技術人員資訊揭露進度																																
姓名	網址	備註																														
智車系-陳連中專技助理教授	https://ive.mitust.edu.tw/p/412-1011-494.php?Lang=zh-tw	已完成																														
智車系-陳隆泰專技助理教授	https://ive.mitust.edu.tw/p/412-1011-494.php?Lang=zh-tw	已完成																														
餐飲系-陳昱志專技助理教授	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	已完成																														
餐飲系-楊智凱專技助理教授	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	已完成																														
餐飲系-林宜琴專技助理教授	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	已完成																														
餐飲系-徐雯煒專技副教授	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	已完成																														
餐飲系-陳昱志專技助理教授	https://fbm.mitust.edu.tw/p/412-1010-499.php?Lang=zh-tw	已完成																														
智工系-蔡鴻德專技助理教授		未完成																														
<p>研發處 溫榮弘 研發長</p>	<p>產學合作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月 28 日(五)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訪視作業，感謝大家的協助順利完成，後續將針對委員的意見進行改善。 <p>111-2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實地訪視作業委員意見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294 1390 2031"> <thead> <tr> <th>改善建議</th> <th>回覆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學生不了解工讀與實習差別。</td> <td>將利用每週導師時間加強宣導工讀與實習之差別，並讓學生自己說出來。</td> </tr> <tr> <td>2.實習計畫要有個別差異，可用備註呈現</td> <td>將依實習廠商、系科及訪視教師三方意見進行實習計畫之準動式修正。</td> </tr> <tr> <td>3.教師訪視除拍照外，需有評估紀錄，若有不符合要反映</td> <td>將於教師實地訪視後，依實際情形向實習廠商反映，或進行實習計畫之修正。</td> </tr> <tr> <td>4.廠商獎勵證書由學校設計中/英/越版，提供廠商使用。並放置報告書中。</td> <td>將協助廠商將獎勵證書翻譯成中/英/越版，提供廠商使用，以鼓勵學生留台。</td> </tr> <tr> <td>5.學校可加強與廠商合作，邀請業師來校授課（協同教學）或演講</td> <td>將邀請業師來校授課、協同教學或演講</td> </tr> <tr> <td>6.書面報告或佐證內容可加強廠商端資料</td> <td>書面報告或佐證內容將加強廠商端資料</td> </tr> </tbody> </table>	改善建議	回覆說明	1. 學生不了解工讀與實習差別。	將利用每週導師時間加強宣導工讀與實習之差別，並讓學生自己說出來。	2.實習計畫要有個別差異，可用備註呈現	將依實習廠商、系科及訪視教師三方意見進行實習計畫之準動式修正。	3.教師訪視除拍照外，需有評估紀錄，若有不符合要反映	將於教師實地訪視後，依實際情形向實習廠商反映，或進行實習計畫之修正。	4.廠商獎勵證書由學校設計中/英/越版，提供廠商使用。並放置報告書中。	將協助廠商將獎勵證書翻譯成中/英/越版，提供廠商使用，以鼓勵學生留台。	5.學校可加強與廠商合作，邀請業師來校授課（協同教學）或演講	將邀請業師來校授課、協同教學或演講	6.書面報告或佐證內容可加強廠商端資料	書面報告或佐證內容將加強廠商端資料																	
改善建議	回覆說明																															
1. 學生不了解工讀與實習差別。	將利用每週導師時間加強宣導工讀與實習之差別，並讓學生自己說出來。																															
2.實習計畫要有個別差異，可用備註呈現	將依實習廠商、系科及訪視教師三方意見進行實習計畫之準動式修正。																															
3.教師訪視除拍照外，需有評估紀錄，若有不符合要反映	將於教師實地訪視後，依實際情形向實習廠商反映，或進行實習計畫之修正。																															
4.廠商獎勵證書由學校設計中/英/越版，提供廠商使用。並放置報告書中。	將協助廠商將獎勵證書翻譯成中/英/越版，提供廠商使用，以鼓勵學生留台。																															
5.學校可加強與廠商合作，邀請業師來校授課（協同教學）或演講	將邀請業師來校授課、協同教學或演講																															
6.書面報告或佐證內容可加強廠商端資料	書面報告或佐證內容將加強廠商端資料																															

	<p>7.合約書，實習津貼每月幾日匯入，時薪明確列入；合約書增加性平內容；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加班條文取消</p> <p>8.光碟佐證資料要有實習津貼和工讀薪資證明(確認每週工作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盡量分筆入帳，薪資條分開。工讀薪資證明內容需有時薪，扣繳勞保費用，實領薪資(實習薪資不能扣任何費用)</p>	<p>將依委員之意見修正合約書。</p> <p>未來佐證資料將共同納入實習津貼和工讀薪資證明。</p>		
	<p>2. 4 月 25 日(二)綠品生物科技蒞校拜訪，洽談相關產學合作與場地租借事宜。</p> <p>3. 凱茂創意整合行銷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代辦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周年家庭日活動，擬於 112 年 5 月 6 日借用本校志清堂作為兩天備案用場地，有關場地費共計：21,800 元。</p> <p>國交中心</p> <p>1. 準備 5 月開始的校內課程訪視抽查作業。</p> <p>2. 越南月活動於 5 月 3 日(三)下午二點十分舉辦開幕式，相關活動參見下列網址：https://www.mitust.edu.tw/var/file/0/1000/img/205/344009641.jpg</p> <p>3. 修正「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p> <p>推廣教育中心</p> <p>1. 協助辦理 5/3(三)14：00 假定一樓 6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之「台越原民音樂交流會」活動。</p> <p>2. 5/4(四)10：10-12：00「樂齡大學」專題講座，特別邀請校長為樂齡大學學員進行一場精采專題講演，暫訂地點：仁愛樓仁 23 教室，屆時歡迎本校同仁前往聆聽。</p> <p>3. 4/27(四)協助辦理完成 112 年 3 月份校基本資料庫-研發處負責填報項目。</p> <p>4. 辦理 11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上半年計畫課程參訓學員開訓作業陳報資料(含本校與參訓學員契約書、參訓學員名冊等)。</p> <p>5. 持續辦理 11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上半年計畫課程，每週星期六全天上課事宜。</p> <p>6. 112/5/17(三)報名參加教育部主辦之「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增能研習計畫」-樂齡大學行政人員(含計畫主持人)研習活動。</p> <p>7. 辦理「烘焙食品-麵包證照輔導班」第 1 期，將於 5/7(日)正式開課，上課總時數 35 小時。</p> <p>8. 協助辦理本校與國語日報合作辦理「AI 夏令營」及「AI 小小廚師營」活動之規劃工作。</p>			
會計室 賴心萍 主任	<p>1. 本校截至 4 月 28 日，銀行存款餘額 7,403 萬餘元，符合未來一季預計可用資金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所需。平均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 111 學年度 4,294 萬，110 學年度 4,266 萬，109 學年度 3,720 萬。</p> <p>2. 各單位 112 學年度預算案均已送交本室，現正辦理初審及彙整全校預算中，預算 5 月下旬召開預算審查委員會。</p>			
校務研究室 楊智凱主任	<p>本月工作重點在撰寫學生選課系統。</p>			

提案一

單位：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

案由：修正「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提請審議。

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附件：「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
正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依據
一	<p>本校設置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p> <p>招生委員組成方式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之。</p>	<p>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p> <p>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p>	<p>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20039287 號，第 2 點第 1 項請酌作修正為： 「本校設置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事宜，……」。</p>
二	<p>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p> <p>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本校就讀。</p> <p><u>第一項</u>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u>第二項</u>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二</p>	<p>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p> <p>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就學。</p> <p><u>前二項</u>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p>	<p>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20039287 號，第 3 點：(一) 第 2 項：1、「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請修正為「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2、「得申請來臺灣就學」請修正為</p>

<p>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u>施行</u>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來臺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訂之申請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填具切結書後，受理其申請。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p> <p><u>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u></p> <p><u>港澳生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u></p> <p>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且不得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p>	<p>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u>實施</u>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訂之申請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填具切結書後，受理其申請。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p> <p>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且不得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p>	<p>「得申請來本校就讀」。(二)第 3 項請修正為「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三)第 4 項：1、「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請修正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2、「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請修正為「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四)第 5 項：</p>
--	--	--

			<p>1、「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請修正為「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p> <p>2、「實施」請修正為「施行」。(五) 第 6 項「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請修正為「僑生及港澳生申請來臺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期間之採計」。(六) 第 7 項「僑務主管機關」請修正為「僑務委員會」。</p> <p>(七) 新增第 8 項規定：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p>
--	--	--	--

		<p>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p> <p>(八) 新增第 9 項規定： 「港澳生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p> <p>(九) 原第 8 項規定遞移至第</p>
--	--	---

			10 項
三	<p>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p>(一)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三、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p>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入學申請表 4.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p>(一)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三、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p>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20039287 號，第 5 點：(一)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請修正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p> <p>(二) 第 1 項第 3 款： 1、「符合第三條規定」請修正為「符合第三點規定」。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請修正為「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四	<p>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p> <p>本校單獨招生之入學許可，應註明其僑生資格係經僑務委員會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以利駐外</p>	<p>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p> <p>本校單獨招生之入學許可，應註明其僑生資格係經僑務委員會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以利駐外</p>	<p>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20039287 號，第 6 點第 1 項「僑務主管機關」請修正</p>

	館處核發簽證。	館處核發簽證。	為「僑務委員會」。
五	<p>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前一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予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並將招生簡章資訊登載於海外聯招會網站單獨招生專區，供僑生及港澳生閱覽。</p> <p>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p> <p>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並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予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並將招生簡章資訊登載於海外聯招會網站單獨招生專區，供僑生及港澳生閱覽。</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p> <p>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p>	<p>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20039287 號，第 7 點：(一)各項所稱之「該學年度」或「當學年度」請統一修正為「前一學年度」。(二)第 2 項後段請增列「並應報教育部核定」。</p>
六	<p>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並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p>	<p>本單獨招生辦理（不包含僑生專班），其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僑生進行分發，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得以提供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之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本校單招使用。</p>	<p>臺教文(二)字第 1120039287 號，第 9 點酌作修正為：「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p>

			<p>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並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p>
<p>七</p>	<p>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p>	<p>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二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於國外大學肄業，符合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相銜接之二、三年級就讀。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p>	<p>臺教文(二)字第 1120039287 號，第 14 點：(一)第 1 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二年」請修正為「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二)第 2 項提高編級因涉及校內學則等行政程</p>

			序，爰請刪除。(三)第 3 項「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請修正為「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
八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 <u>僑務主管機構</u> 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臺教文(二)字第 1120039287 號，第 15 點「 <u>僑務主管機構</u> 」請修正為「 <u>僑務委員會</u> 」。
九	依建議修正		臺教文(二)字第 1120039287 號，旨揭規定點次「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建議修改為「一、二、三、……」

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點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僑生及港澳生多元入學管道，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點

本校設置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組成方式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之。

第三點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本校就讀。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來臺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訂之申請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填具切結書後，受理其申請。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且不得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第四點

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含應屆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另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

5. 入學申請表

6.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點

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本校單獨招生之入學許可，應註明其僑生資格係經僑務委員會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以利駐外館處核發簽證。

第七點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前一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予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並將招生簡章資訊登載於海外聯招會網站單獨招生專區，供僑生及港澳生閱覽。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八點

甄選方式、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及港澳學生專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點

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並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第十點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如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二點

僑生及港澳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其就學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

第十三點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點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二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於國外大學肄業，符合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相銜接之二、三年級就讀。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第十五點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十六點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點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